

2018 年静安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1、总则 | 3 |
| 1.1 编制目的 | 3 |
| 1.2 编制依据 | 3 |
| 1.3 适用范围 | 3 |
| 1.4 工作原则 | 3 |
| 2、区（部门）情况 | 3 |
| 2.1 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 | 3 |
| 2.2 防汛风险分析 | 4 |
| 2.3 防汛防台设施 | 6 |
| 2.4 重点防护对象 | 8 |
| 3、组织体系 | 8 |
| 3.1 领导机构 | 8 |
| 3.2 工作机构 | 9 |
| 3.3 街道、镇 | 14 |
| 4、预防与预警 | 15 |
| 4.1 防汛准备工作 | 15 |
| 4.2 预警信息含义 | 16 |
| 4.3 主要防御方案 | 19 |
| 5、应急响应 | 21 |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21 |
|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21 |
| 5.3 人员转移撤离方案 | 26 |
| 5.4 信息报送 | 27 |
| 5.5 应急结束 | 27 |
| 6、后期处置 | 28 |
| 6.1 灾后救助 | 28 |

| | |
|---------------------|----|
| 6.2 抢险物资补充 | 28 |
| 6.3 水毁工程修复 • | 28 |
| 6.4 灾后重建 | 29 |
| 6.5 调查与总结 • | 29 |
| 7、应急保障 | 29 |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 29 |
|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 | 29 |
| 7.3 专业保障 • | 30 |
|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 | 31 |
|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 32 |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 32 |
| 8、监督管理 | 33 |
| 8.1 培训 | 33 |
| 8.2 演习 | 33 |
| 8.3 奖惩 | 33 |
| 8.4 预案管理 • | 33 |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以及损害防汛设施、重要设备、影响人民生命安危和城市正常运行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静安区防汛防台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整体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城市防洪排水规划》、《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以及损害防汛设施、重要设备、影响人民生命安危和城市正常运行等突发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2、区（部门）情况

2.1 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

上海东濒东海，西临江浙两省，北依长江口，南傍杭州湾，是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上海处在太平洋季风区，雨量丰沛，年平均雨量1148.8毫米，汛期雨量占全年的60%以上；每年的6月中旬至7月上旬，是上海的梅雨期，常年平均梅雨量244毫米，一旦降雨集中，容易发生内涝；每年影响上海的热带气旋平均有2个，多发生在7、8、9三个月；受热岛效应等因素影响，汛期上海常会出现突发性强对流天气而暴雨成灾。长江口属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为减轻黄浦江潮灾危害，经市政府批准，现黄浦江苏州河口警戒水位为：黄浦公园站4.55米。

静安区地处上海市中心城区，横跨苏州河两岸，东与虹口区、黄浦相邻，西与普陀、宝山区毗邻，南与长宁、徐汇区两区相望，北与宝山区接

壤。全境总面积为 36.82 平方公里。全区辖 13 个街道、1 个镇，常住人口近 104 万人，外来人口约 16 万，人口密集。静安区分为北、中、南三块：北块是大型居民住宅区和工业区，中部是新建高档居民区和商业发展区，南部是南京西路、七浦路、新客站不夜城商贸区和静安寺、苏河湾新商务区及上海老式石库门居民住宅风貌区。我区不仅是上海重要的繁华商业和集中办公聚集区，更是上海的陆上北大门，上海火车站、北郊站、上海长途客运总站所在地，是铁路、公路的交通枢纽，又是上海最大的人员集散地和陆上货运中心之一。全区现有主要道路 227 条、道路面积 505.41 万平方米，各类桥梁（含地道、天桥）42 座，影响全市交通的主要道路有北京西路、南京西路、延安中路、新闸路、陕西北路、华山路、天目路、海宁路、西藏路、宝山路、共和新路、中山北路、恒丰路、沪太路、场中路、保德路等，主要桥梁有河南北路桥、西藏北路桥、恒丰路桥、恒丰路斜拉桥、长寿路桥、彭浦立交桥及延安路高架、内环线、南北高架、中环线等。区内有河道 12 条，其中苏州河流经我区全长 4567 米；另有彭越浦、俞泾浦等内河河道 11 条，全长 24400 余米，水域面积 564208 平方米。

2.2 防汛风险分析

2.2.1 洪涝灾害特征.

上海地处环太平洋沿岸的主要自然灾害带，又是中纬度和海陆相过渡带，每年自然灾害很多，尤其是洪涝灾害最为突出，对社会经济影响也最为重大。同时由于受海陆效应、热岛效应的交替作用，加上地面沉降、海平面上升的影响，灾害频次、强度呈增大趋势，尤其是局部性灾害比以前增多。

一是台风的多发性。自 1997 年 11 号台风严重影响上海之后，除 1998、2006 年台风基本没有影响上海外，每年总会有 1—2 个台风或强热带风暴影响上海，给上海带来比较大的灾害损失。尤其是 2005 年的“麦莎”台风、2012 年的“海葵”台风和 2013 年“菲特”强台风，对上海影响特别大，受这三次台风影响，全区都普降了大暴雨，雨量分别达到 397.9 毫米、248.5 毫米和 329 毫米，造成多条道路积水，每次台风都造成众多居民家中进水，受灾相当严重。

二是潮位的趋高性。黄浦江苏州河口的最高潮位，上世纪 50、60 年代

是 4.5 米，到 70、80 年代上升到 5 米，90 年代以后升到 5.5 米至 5.7 米，最高达 5.72 米，潮位呈抬高趋势。自上世纪 50 年代至 90 年代，5 米以上高潮位共出现 7 次，其中 80 年代 2 次，90 年代 5 次，2000 年一年就出现了 4 次，刷新了历史第二高潮位，达 5.70 米，高潮位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

三是暴雨的突发性。由于环流气候及上海城市小气候的改变，汛期暴雨表现为短历时、强降雨、局部性。最典型的是 2001 年汛期，连续 5 天在中心城区出现强降雨，5 天总雨量创上海有气象记录之最，6.4 万户民居进水（我区 5 天降雨量近 300 毫米，有 2500 余户居民家中进水，34 条马路积水）。近年来，我区每年都会遭受到数次局部暴雨或大暴雨的侵袭，如 2010 年达到 8 次局部暴雨、2011 年 7 次局部暴雨、2012 年 5 次局部暴雨、2013 年 6 次局部暴雨、2014 年 7 次局部暴雨和 2015 年 8 次局部暴雨，这都给区域内造成了一定的灾害。

四是洪水的复杂性。由于太湖流域综合治理骨干工程基本完成，上游洪水下泄速度加快，瞬时流量增多，黄浦江水位抬升。近年来，汛期黄浦江上游米市渡水位突破 3.5 米警戒线的现象屡见不鲜。1999 年百年不遇特大梅雨期的 30 天内，黄浦江承泄的太湖流域洪水总量虽远不及 1954 年，但瞬时流量流速均创历时记录，水位远远超过 1954 年。

五是风暴潮“三碰头”的多发性和风暴潮洪“四碰头”的可能性。1999 年，不仅太湖流域出现全流域的大洪水，而且上海梅雨期延长至 7 月 20 日才结束。而 2001 年、2002 年影响上海的台风最早出现在 6 月下旬和 7 月上旬。气候变化多端，使得“三碰头”、“四碰头”的可能性始终存在，2012 年“海葵”台风期间，恰逢黄浦江高潮，一度出现台风、暴雨、高潮“三碰头”的严峻局面。

2.2.2 主要风险分析

一是内河部分河段防汛墙的建设标准相对较低，总体防御灾害的能力还比较弱。虽然流经我区的苏州河上的一线防汛墙和彭越浦、俞泾浦等 11 条内河河道上的防汛墙基本达到了“百年一遇”的防汛标准，但内河调蓄、排涝能力严重不足，在暴雨和高潮双重影响下，苏州河、虹口港等内河水水位猛涨，可能迫使彭越浦、俞泾浦等沿河排水泵站停机，将加剧市区积水，部分防汛墙也可能出现险情。

二是位于中心城区的静安区，地势较低，现有市政排水能力只能达到一年一遇的设防标准，排水管网相对比较陈旧，部分地区处于泵站末梢，一些处于低洼地区的居民街坊，遇大暴雨极易引起大面积积水，给城市运行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此外，我区场中路（东茭泾以西）地区尚未建成排水系统，还属于排水盲区，该地区的排水主要采用自流排河方式，因而极易发生遇暴雨积水现象。

三是部分地下空间的防汛能力不足、措施不力。近几年随着房地产业的迅猛发展，地下车库等建筑空间也大量增加，但由于部分地下空间设施防汛工程标准不高，防汛排水能力不足，管理措施不力，在遭遇暴雨袭击时易出现雨水倒灌、甚至被淹没的险情。

四是重大市政建设项目跨汛期、跨年度施工，对区域防汛安全工作带来较大压力。例如北横通道的建设等，该工程具有施工周期长、工艺难度大、工程影响面广等特点，尤其是工程需在海宁路沿线实施隧道大开挖建设，使该地区的南北向市政排水管网需作重大调整，部分管道将被废除，造成此地的市政排水能力降低，汛期，福建北泵站服务范围内的铁路至海宁路区域有大面积积水的可能。

五是我区由于历史原因，尚有较多的危棚简屋，全区旧式里弄、危棚简屋主要集中在中山北路以南地区；而大型霓虹灯、广告设施也主要集中在南京西路、静安寺、新客站周围地区和共和新路沿线等南部区域；且这里高层林立，建有众多安装玻璃幕墙的高层、超高层建筑；各类建筑工地在此跨汛期开工建设，多个建筑工地深基坑开挖，工程施工周期长、影响范围大，因此该地区综合抗灾能力较低。如受2012年“海葵”、2013年“菲特”、2014年“凤凰”台风和2016年“莫兰蒂”等类似灾害性天气的影响，不但造成道路、居民区严重积水，还会出现屋倒人伤、高空坠物等次生灾害的发生。

2.3 防汛防台设施

2.3.1 工程体系

(1) 河道水系

河道水系是我区防汛排涝最主要的载体，河道水域是蓄洪排涝的主要容器，是我区防汛排水的最终出路，防汛墙是挡水防灾的关键构筑物，是

防洪安全的重要保障。

我区范围内共有河道 12 条（其中苏州河流经我区，另有 11 条内河河道），湖泊 1 个，总水域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总长度约 29 公里。其中苏州河长 4567 米，两岸建有一线防汛墙 6167 米（其中北岸 4567 米，南岸 1600 米）；内河骨干河道 6 条，分别是俞泾浦、西泗塘、东茭泾、彭越浦、走马塘、夏场浦，总长约 21.1 公里，水域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内河一般河道 5 条，分别是徐家宅河、中杨湖、先锋河、江场河、蚂蚁浜，总长约 3.3 公里，水域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大宁湖湖泊水域面积 6.8 万平方米。11 条内河河道共建有防汛墙（两岸）44 公里（部分河段属邻区管辖）。通过近几年的改造和建设，全区的防汛墙已基本达标。

（2）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是我区用以预防和消除积水、达到防汛排涝效果的重要手段和工程设施。服务我区并在静安区域内的市政排水泵站 27 座，另有场中临时排水泵站 1 座，待建排水泵站 1 座（庙彭）；服务我区但不在静安区域内的市政排水泵站有民晏、华昌、新和田、江苏、叶家宅和肇嘉浜等 6 座。全区雨污水合流管总长为 164 公里、雨水管总长 80 公里、污水管总长 84 里。全区污水处理率为 90.64%，全区排水系统覆盖率为 87.36%。

另外，为控制内河支流水位，使区域内的河道发挥最大的泄洪排涝功能，在与主要河道的交叉口设有由静安区河道管理所和彭浦镇管理彭浦镇管理的夏长浦、徐家宅等 8 座翻水排涝泵站，起到调蓄水位、防洪除涝的作用。

2.3.2 非工程措施

本区已建立了以区防汛指挥部为核心、防汛防台预案为支撑的防汛组织指挥系统。形成了在市防汛指挥部领导下的市、区、街道（镇）三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划内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全市制定了以《上海市防汛条例》为骨干、以一系列规章制度为支撑的防汛法规体系，为本区依法防汛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防汛指挥部的指导下，本区完成防汛决策支持三级系统的建设，以视频会议、视频实时监控、防汛服务网为基础的信息化，可对水位、雨量、风速风向等数据实行实时监测和收集，实现了信息实时发布、资源共享，为防汛防台提供正确信息、实施

决策指挥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服务。

2.4 重点防护对象

2.4.1 防汛墙

全区内有河道 12 条，其中苏州河两岸建有一线防汛墙 6167 米；另有彭越浦、俞泾浦等市级区级河道 11 条，全长 24400 余米，水域面积 56 万平方米，建有防汛墙（两岸）约 44000 米（部分河段属邻区管辖）。通过近几年的改造和建设，全区的防汛墙已基本达标，使我区一线防汛设施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整体得到提高。

2.4.2 市区低洼积水区域

我区共和新路 2205 弄、上工新村、谈家桥路 121—155 弄、彭三小区、场中路 3300 弄、龙潭小区、共和新路 4699 弄、柳营路 319 弄、延安中路 1931 号“四民村”、富民新村 6 弄 77 弄、巨鹿路 698 弄、乌北路 468 弄、万春街 36 弄 72 弄及宝山街道、芷江西街道的部分危棚简屋居民居住区是低洼积水敏感区域，在旧房改造未完成前，遇超设防排水标准时可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积水或进水。此外，场中路（东茭泾以西）地区因无排水系统，遭遇暴雨时也易产生积水现象，是我区防汛排涝的重点。

2.4.3 地下工程设施

已建和在建的各类住宅小区、商务楼的地下停车场（库）、以及全区各类大型地下商场、地铁车站等地下公共工程是地下空间防汛的重点。

2.4.4 供水、电、煤及通讯等市政公用设施

供水、电、煤及通讯等市政公用管线是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重点设防的设施，由市属各专业单位负责维护和抢险。

2.5.5 其它

危旧房屋、高空构筑物、玻璃幕墙、空调室外机、大型广告设施、大型店招店牌、行道树、建筑工地、重大工程建设工地和动拆迁基地等，也是我区防汛防台的重点，有相关部门和职能部门分别管理和维护。

3、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上海市防汛条例》明确，本区防汛防台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在区防汛指挥部直接指导下开展，区政府是本区防汛防台管理工

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防汛指挥部负责会商决策、决定和指挥部署，防汛防台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和工作安排由区防汛指挥中心负责。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建管委主任、区绿化市容局局长、区人武部、区建管委和武警部队的分管领导担任，本区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3.2 工作机构

3.2.1 区防汛指挥中心

区防汛指挥中心设在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综合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对“测、报、防、抗、救、援”六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本区防汛防台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市防汛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调度命令，及时上报并处理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 组织编制全区防汛防台的总体规划，拟订本区防汛防台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的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实行监督；

(4) 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区的防汛防台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职能部门、各街道（镇）和相关单位防汛机构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工作；

(5) 及时转发全市雨情、风情、水情，并根据市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防汛防台预警信号，启动并组织指挥全区的应急响应行动；正确发布本区、灾情等防汛信息，负责日常的防汛宣传、灾情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评估等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台资金的安排，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台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防汛物资的调度使用；

(7)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2.2 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

(1) 区府办

①协助指挥全区防汛抗台的抢险救灾工作；

②负责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人员、物资的转移工作；

③负责指挥有关部门在紧急情况下的做好后勤保障，确保中枢指挥机关的正常工作。

(2) 区人武部

①遇自然灾害侵袭时，根据汛情需要，遵照防汛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执行重大防汛抢险救灾的突击任务；负责与相关驻军联系，必要时请求军队支援；

②协助做好受灾地区人员、物资的安全转移；协助维持受灾地区的治安、交通安全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①负责全区自管市政泵站的维护和运行、市政下水道疏通养护及市政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②负责对建筑、市政工地、重大工程建设工地的防汛安全监督及工地的泥浆水排放监管工作；

③负责苏州河一线防汛墙和内河防汛墙的安全监管、维护和抢险工作，内河河道的疏浚清障工作；

④负责全区各类建筑玻璃幕墙的安全监管和应急抢险工作；

⑤负责水、电、煤、通信等公用管线抢险的协调工作。

(4) 武警一大队

①参与地方政府抢救受灾地区的被困人员和疏散被困群众；

②参与出险地区的应急抢险工作，协助地方专业抢险队伍排除或控制险情；

③参与地方政府对重要物资的抢运和转移工作；

④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紧急情况下，对重要地区、重要设施、重大险情现场实施封控。

⑤参加受灾地区医疗救护、疫情防控等应急抢险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5) 区商务委

①负责检查、监督全区工业、商业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

②负责对负有全区防汛抢险救灾任务的相关公司防汛准备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

③协助组织居民生活必需品的调运和供应；

(6) 区民防办

①负责落实全区民防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

②组织落实民防抢险队伍和车辆；确保迅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③负责保障全区 800 兆防汛通讯电台的通讯畅通和日常维护管理。

(7) 区社区办

负责督查、协调各街道、镇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 区公安局

①负责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消防安全、加强对危险品、剧毒品的监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②负责维护全区道路交通秩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人员转移等相关车辆安全快速通行；

③必要时承担紧急情况下低洼易积水居民区的突击排水工作和应急救援任务。

④协助做好受灾地区各项抢险救灾工作。

(9) 区教育局

①督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及直属单位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做到安全度汛；

②协调落实有关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

(10) 区绿化和市容局

①负责全区霓虹灯、广告牌的监管和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全区霓虹灯、广告牌应急抢修队伍和车辆。

②负责防汛墙沿线道路的清障、保证道路畅通；暴雨时，及时清除路边进水口处垃圾，确保排水畅通；负责全区受灾地区各类生产、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工作。

③负责全区行道树、公园和公共绿地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全区各类绿地应急抢险工作；

④负责全区抢险土方的储备、运输工作。

(11) 区卫计委

①负责落实医疗救护队伍和车辆，保证各类急救药品的储备。

②负责防汛抢险救灾时的医疗救护工作。

③负责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12) 区房管局。

①负责全区房管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负责全区危房的抢险救灾工作。

②负责对全区影响使用安全的房屋登记造册，并协助区政府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③负责督促全区各物业公司做好危房简屋的查抢险工作和落实加固措施；负责危旧私房的督修工作；组织落实危房应急维修抢险队伍、车辆和物资。

④负责督查全区各物业公司落实街坊排水管道的疏通养护及改造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各类房屋的应急维修、空调室外机等房屋附加物的安全监管和住宅小区绿化树木的抢险工作以及居住小区内的地下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

⑤组织落实全区动拆迁基地的防汛安全工作。

(13) 区安全生产监督局

负责对本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的防汛安全设施监督管理，负责灾害发生时对事故的调查、取证及善后处置工作。

(14) 区民政局

(1) 及时掌握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救灾工作。

(2) 负责灾民安置和安抚工作，及时调集灾民生活救济物品，保障灾民基本生活，帮助灾区重建家园。

(3) 负责社会救援捐助钱物的收集、管理、发放工作。

(15) 区财政局

(1) 负责防汛防台等经费的安排。

(2) 落实防汛防台应急抢险器材、物资储备的经费。

(3) 根据防汛防台应急处置需要，筹措安排所需资金及对居民小区积水点改造所需资金。

(4) 管理和监督防汛防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6) 区委宣传部

了解掌握社情、民情，开展防汛防台知识、防范自救、减灾和善后抗灾救助知识宣传活动。

(17) 北方集团

①负责北部地区（原闸北）直管公房的防汛防台工作。

②负责落实北部地区（原闸北）危房应急维修抢险队伍、车辆和物资，负责做好危房的应急抢险、地下设施防汛安全及应急抢险工作。

③协助做好全区危棚简屋的查抢险工作和落实加固措施。

(18) 大宁资产经营公司

①负责落实北部地区（原闸北）绿化部门的应急抢险队伍、车辆及有关抢险物资的储备；

②主要负责实施北部地区（原闸北）绿化设施在防汛防台时的应急抢险工作。

③负责落实全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蛇皮袋、草包、扎袋绳）的储备、调运和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④负责大宁一灵石泵站的安全运行和日常维护保养区域排水畅通。

(19) 市北高新集团

①负责集团管辖区域内自管市政道路汛期防汛排水安全工作；

②负责落实管辖区域内市政、绿化设施在防汛防台时的应急抢险工作；

③负责落实管辖区域内市政、绿化等应急抢险队伍、车辆及有关抢险物资的储备；

④负责江场泵站的安全运行和日常维护保养区域排水畅通。

(20) 静安置业集团

①负责南部地区（原静安）直管公房的防汛防台工作。

②负责落实南部地区（原静安）危房应急维修抢险队伍、车辆和物资，负责做好危房的应急抢险、地下设施防汛安全及应急抢险工作。

③协助做好全区危棚简屋的查抢险工作和落实加固措施。

(21) 城发集团

①负责落实全区受灾地区各类生产、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工作。

②负责落实防汛墙沿线道路的清障、保证道路畅通；台风、暴雨时，组织抢险应急队伍，清除路边进水口处垃圾，协助市政部门应急排水，确保市政道路排水畅通。

③主要负责落实全区市政和南部地区（原静安）绿化部门的应急抢险队伍、车辆及有关抢险物资的储备；

④主要负责实施全区市政和南部地区（原静安）绿化设施在防汛防台时的应急抢险工作。

3.3 街道、镇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 2014 年新版《上海市防汛条例》的规定，应该防汛指挥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

（1）灾害预防工作方面：

①协调并督促广告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做好户外广告设施台汛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督促责任单位整顿或拆除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广告设施。

②协调并督促房屋管理部门做好居住区危险房屋、动迁基地、地下设施的安全防范、街坊小区的下水道疏通养护、以及小区绿化、室外空调机、遮阳蓬等高空构筑物的整修加固工作。

③协调并督促工地管理部门做好建设工地的安全防范工作。

④协调并督促绿化管理部门做好行道树、公园高大树木的剪修加固工作。

⑤协调并督促河道管理部门做好内河防汛墙安全监管和私房地区街坊下水道的疏通养护工作。

⑥负责做好易积水居民街坊“小包围”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⑦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历年受灾部位的检查、整改工作。

（2）防汛抢险工作方面

①组织落实好“抢险、救护、转移、治安、生活保障”五支队伍。

②协调市政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做好市政道路、街坊小区的抢排积水工作，组织抢险队伍参与街坊小区的抢排积水工作。

③协调房屋管理部门做好出险房屋（包括动迁基地）的加固工作、协调绿化部门做好出险绿化的抢险加固工作、协调工地主管部门做好建筑工地的抢险加固工作。

④组织落实危房居民安全转移、组织抢险队伍参与各项抢险、救护、治安防范等工作。

⑤组织力量对历年出险部位加强监控、落实相应措施和建议。

(3) 善后工作方面

①组织做好受灾居民的生活安置、善后稳定工作。

②协调卫生管理部门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③完成区政府和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汛工作。

4、预防与预警

4.1 防汛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台风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指导思想，不怕兴师动众，不怕十防九空，不怕劳民丧财，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合理安排，统筹兼顾。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低洼易积水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落实防汛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措施。

(3) 工程准备。汛前按时完成道路下水道、小区排水管网的养护、疏竣，及时修复被损坏的下水管道；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防汛墙、水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按时完成全区危房的查抢险工作。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防汛调度方案、台风暴雨高潮防御预案、人员安全转移预案，针对内河堤防险工险段、区域内主要防汛设施、重要地区还要制订工程抢险方案，做到“一事一预案、事事有准备”。

(5) 物料准备。按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讯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讯公网和防汛电台，确保防汛通讯、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防汛专网、视频会议、短信群发等及时将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各项防汛决策调度指令传

送到有关单位和防汛干部，第一时间掌握防汛信息。

(7) 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职责、查预案、查规章、查工程、查队伍、查物资、查通讯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以防汛检查与专业检查相结合，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不留后患。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苏州河及内河防汛墙、高空构筑物、广告牌、玻璃幕墙、店招店牌、建筑工地、地下排水管道、地下空间设施、动拆迁基地等要加强检查，涉及到这方面的工程要加强监管或责成有关部门监督，对未经审核同意并严重影响防汛安全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拆除，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

4.2 预警信息含义

4.2.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根据市气象、水文、海洋部门对灾害性天气与海洋环境的监测和预报，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区防汛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4.2.2 工程信息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有关专业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防汛墙、水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区防汛指挥部。

当防汛墙和水闸、泵站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淹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区防汛指挥部准确报告。

4.2.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交通运输、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区防汛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

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一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区防汛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规定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上报洪涝灾情。

4.2.4 预警级别划分

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 防汛防台蓝色预警信号



1、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3、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蓝色预警信号



(2) 防汛防台黄色预警信号



1、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3、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黄色预警信号



(3) 防汛防台橙色预警信号



1、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2、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3、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橙色预警信号



(4) 防汛防台红色预警信号



1、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3、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红色预警信号



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3 主要防御方案

4.3.1 防汛墙设防和抢险方案

河道公用段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防守；专用段由所在企业负责防守，防汛墙设施管理单位负责监管。当遇高潮位，市区支流水闸关闭挡潮后，因暴雨而使内河水位暴涨时，为防止内河防汛墙发生溃决或漫溢，必须遵照市水务部门对排入该河的排水泵站进行统一调度予以执行。如发生溃决、漫溢、渗漏等险情，在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责任单位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险，各专业抢险队伍及民兵、武警和现役军人按指令投入抢险。

4.3.2 市区和城镇排水（排涝）方案

市区排水、城镇排涝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设施管理、运行部门负责，并根据气象预报，提前做好“预排、预降”工作。一旦出现积水，要采取

启动“小包围”、架设临时水泵等措施强排积水，区市政环卫部门要加强巡视，及时清扫进水口垃圾，加快排水；并按“市区联手、泵管联动”的防汛排水机制，实现互动，做好量放水工作；对大面积积水或积水不退等现象要及时组织力量，应调用大型市政排水车和消防车等专业抢险设备配合强排工作，减少灾害影响。

4.3.3 地下工程设施方案

地下设施的防汛由所属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区民防办负责指挥，防止雨水倒灌，保障公共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一旦出现雨水倒灌，要按预案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并启用临时挡板、袋装土、架设临时水泵等措施排除积水，确保地下空间安全，并将情况及时报区防汛指挥部。

4.3.4 绿化抢险方案

我区有绿化面积约 456.49 万平方米，其中公园 10 座，环线内 5 座，大型绿地（3000 平方米以上）7 处，行道树近 30000 余棵。由于地下管线多、地下水位高、路面较窄等原因，如遇狂风暴雨容易发生树木倾斜、倒伏。一旦发生行道树倾斜或倒伏，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居民小区的绿化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抢险，遇重大险情，区绿化管理部门协助抢险），绿化、市政部门必须按以下程序实施抢险：

（1）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戒设施，并视情决定是否需要电力、燃气等部门到场协助处置；

（2）对倾斜或倒伏的行道树截枝、移位或疏枝、扶正种植，排除交通障碍；

（3）竖桩绑扎加固，并及时清运修剪下的树枝，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确保良好的市容市貌。

4.3.5 其它

危房由区房管部门负责协调物业管理单位和业主及时修缮。当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后，危房居民必须及时转移，转移工作由街道（镇）负责，相关管理部门协助。人员转移疏散按照就近、就地安置的原则，主要向附近学校或公共设施转移。

空调室外挂机由房管部门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检查、防范，及时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杜绝坠落伤亡事故的发生。

户外广告设施由市容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和监督，明确广告经营单位是户外广告安全的责任单位，制订突击检查和经常性安全检查措施，落实安全检查责任人和维修抢险队伍。

5、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5.1.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风情、雨情、水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5.1.3 市防汛指挥部负责关系重大的防汛工程调度；其他防汛工程的调度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市防汛指挥部直接调度。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4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全区由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1.5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汛指挥部向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情况。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闸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6 因洪涝、台风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区防汛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5.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5.2.1 IV级响应与行动（蓝色预警）

（1）IV级应急标准

按照市防汛办发布的防汛防台蓝色预警信号，区防汛办实施IV级应急响应，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2）IV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中心及区属各级防汛部门、各防汛专业单位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视情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区防汛指挥中心组

织会商，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办。

②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防汛专业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区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协助有关各街道、镇实施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③Ⅳ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汛指挥中心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全区预案指挥网络部分启动。各委、办、局、街道、镇及职能部门应有一名领导到岗加强值班，各委、办、局及职能部门安排抢险队伍及车辆进入岗位；指挥通讯网络 24 小时保持畅通。

(3) 蓝色预警防御指引

1、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安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2、各媒体、各电子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

3、各街道、各部门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台防汛各项准备；

4、低洼、易受淹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5、沿江沿河单位及时关闭各类挡潮闸门；

6、各防汛排水泵站加强值守，适时进行预抽空；

7、加固户外装置，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

8、电力、通信等管线部门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绿化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做好修剪、绑扎、加固等工作；

9、排水量放水人员和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量放水工作；

10、市政部门检查加固高架、高速公路的各类指示标志，落实隧道、下立交等重点地点的防积水和抢排水措施；

11、灾后，市政、绿化、电力、房地、通信、水务、公安等各专业抢险队伍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灾后恢复工作。

5.2.2 Ⅲ级响应（黄色预警）

(1) Ⅲ级响应标准

按照市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信号，区防汛指挥中心组织实施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2) III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中心及区属各级防汛部门、各防汛专业单位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中心组织会商，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提出专项工作要求。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办。

②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防汛专业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落实各项防范抢险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有关街道、镇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③II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指挥，全区预案指挥网络部分启动。各委、办、局、街道、镇及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到岗加强值班，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指挥通讯网络24小时保持畅通。

(3) 黄色预警防御指引

- 1、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
- 2、各媒体、各电子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
- 3、各级防汛机构和有关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 4、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需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
- 5、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水闸提前预降内河水位；
- 6、消防部门加强备勤力量，做好抢排积水准备；
- 7、排水量放水人员和市容环卫清扫人员及时进岗到位，确保排水畅通；
- 8、绿化、房地、公路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新建绿地以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等做好修剪、绑扎、加固等工作；
- 9、灾后，市政、绿化、房地、电力、通信、水务、公安等各专业抢险队伍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灾后恢复工作。

5.2.3 II级响应（橙色预警）

(1) II级响应标准

按照市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橙色预警信号，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

施Ⅱ级应急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Ⅱ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及区属各级防汛部门、各防汛专业单位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测和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作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并通报区应急办。

②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防汛专业单位根据相关预案组织落实各项抢险措施，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协助各街道、镇实施防汛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应急办。

③Ⅱ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汛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区预案指挥网络全部启动。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委、办、局、街道、镇、各职能部门行政主要领导到岗值班；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指挥通讯网络24小时保持畅通。必要时，联络驻本区的部队、武警协助抢险救灾工作。

（3）橙色预警防御指引

1、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坠物伤人；一旦室内进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2、各媒体、各电子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

3、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市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加紧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4、各类建筑工地停工，并对塔吊等设备进行锁定，对脚手架等进行加固或拆除；

5、消防官兵全部上岗待命；

6、排水量放水人员坚守岗位，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至凌晨3时上岗；

7、绿化、房地、公路等管理部门及时清除影响市民安全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树木；

8、水、陆、空等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客运信息，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9、卫生部门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10、灾后，市政、绿化、房地、电力、通信、水务、公安等各专业抢

险队伍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灾后恢复工作。

5.2.4 I级响应（红色预警）

（1）I级响应标准

按照市应急办和市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红色预警信号，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I级应急响应。

（2）I级响应行动

①区防汛指挥部及区属各级防汛部门、各防汛专业单位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防汛防台紧急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区政府主要领导在静安有线台发表电视广播讲话，动员全区人民全力抗灾抢险；区防汛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②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防汛专业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抢险措施落实到位。并全力协助各街道、镇实施防汛抢险、人员撤离、伤员抢救工作和受灾救助工作，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③I级应急响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副区长、防汛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区预案指挥网络全部启动。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委、办、局、街道、镇、各职能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到岗值班；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全力保障；指挥通讯网络24小时保持畅通。及时联络驻本区的部队、武警协助抢险救灾工作。

（3）红色预警防御指引

- 1、市民根据安全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 2、各媒体、各电子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 3、各类学校、幼儿园以及有关单位根据市政府的决定，采取停课或其它专门的保护措施；
- 4、除直接关乎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视情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 5、灾后，市政、绿化、房地、电力、通信、水务、公安等各专业抢险

队伍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灾后恢复工作。

5.2.5 紧急防汛期

当预报可能发生现有防汛设施不能抗御的自然灾害时，根据市防汛指挥部要求，报请区政府同意，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5.3 人员转移与撤离方案

5.3.1 转移撤离指导思想

按照市防汛指挥部要求，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防重于抢”的方针，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努力确保大汛大灾期间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全力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灾害损失，构建平安社会。

5.3.2 分工职责和要求

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条条保证”的工作原则，实行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制，人员应急安全撤离工作应以块为主，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作为“二级政府、三级管理”，代表区政府具体组织和实施人员疏散，临时安置、后勤保障工作，发挥组织、协调督促、保障作用。公安、建管委、房管、民政、商务委、教育、北方集团、静安置业等管理部门和重点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5.3.3 应急撤离的响应规范

当发布台风橙色警信号，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即预报部分地区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中心风力达到 9~11 级时，可能造成重大灾害，引起不安全房屋、临时活动房、临时工棚倾斜倒塌，按市防汛指挥部统一部署和指令，区防汛指挥部下达人员撤离命令，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助配合。

5.3.4 人员撤离方案

1、危险房屋人员：根据区房管局和各街道（镇）统计的房屋危险点数据，全区现有危房居民 183 户，区防汛办根据防汛职责将责任落实到各街道和镇，针对台风、暴雨等不同灾情，遵照“安全第一、减少伤亡”的首要抢险原则，由街道（镇）落实专人负责，对危房居民实施安全转移，以减少不必要人员伤亡，同时安排好被疏散居民日常生活；区教育局负责提供人员安全转移地点。在紧急情况下遇有拒绝转移的人员，经劝说无效，

公安部门可采取强制撤离措施。建筑工地人员转移工作参照本条执行。

2、低洼积水地区人员：对于居住在低洼积水地区（包括低洼路段、低洼居民区）的 3132 户居民，区防汛办先会同街道（镇）及有关职能部门采取临时性排水措施，如临排措施无效，且对该地区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威胁的，由街道（镇）落实专人负责，将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同时安排好被疏散居民日常生活；区教育局负责提供人员安全转移地点。

3、人防工事人员：我区目前有地下建筑 1580 处，对于正在使用的各类地下室，职能部门必须在进水口配备挡水构件及堵水材料，并配备潜水泵和各类抢险器材，落实应急队伍，区民防办具体负责督查此项工作。在遇到地下室等人防工事严重积水并可能威胁到人员和财产安全时，由各街道（镇）及责任单位负责进行必要的人员转移，区民防办配合，确保安全。

4、建筑工地人员：各类建筑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区域现有设施不能保证建筑工人的人身安全时，应按相关预案要求撤离相关人员。人员撤离工作由建设单位向区建管委和所在地街镇汇报，由所在地街镇负责撤离人员，建管委和教育局配合。

5、危险房屋人员、低洼积水地区人员、人防工事及地下室人员、建筑工地人员的安全撤离工作的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协调，街镇具体负责实施，条线部门协作配合，确保人员转移工作有序进行。具体人员撤离工作由区防汛指挥中心制订专项预案。

5.4 信息报送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同级共享，送内容有情况文字报告、录像或照片资料。

险情、灾情发生后，区防汛指挥部、各街镇、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口头报告，在一个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书面报告。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区防汛指挥部应在灾情发生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汇总后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区政府的重大险情、灾情信息，应同时向区应急办值班室报告。

5.5 应急结束

5.5.1 当洪涝、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汛指挥部遵照市应急办和市防汛指挥部的汛情通报，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5.5.2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海中心气象台、市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遵照市应急办和市防汛指挥部的命令，区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区属各级防汛机构转入常态管理。

5.5.3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5.4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政府职能部门应协助有关街道和镇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后期处置

发生洪涝、台风等灾害后，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6.1.1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

6.1.2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3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1.4 有关保险机构要做好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安排资金和物资尽快修复。

6.3.2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交通、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由职能单位尽快组织修复，恢复正常使用。

6.4 灾后重建

全区的灾后重建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由街道（镇）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及时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明确救助程序，组织恢复重建，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6.5 调查与总结

每年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7、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防汛指挥部设有一套 800 兆无线电台与各街道（镇）、职能部门保持联系，确保防汛期间信息传递畅通，电台由区民防办负责管理、保养和维修，同时由民防办成立通信抢修队伍，一旦发生故障，应当及时组织力量抢修。所有指挥成员和防汛专职干部均配有手机，汛期随时待命，24 小时保持联系，可随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在紧急情况下，可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有限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

市防汛信息中心负责协调、保障市防汛视频会议正常运行和防汛信息服务网络畅通的工作。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提供道路街面、公共场所、防汛墙、重点防汛部位的实时监控图像信息的保障工作。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7.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防汛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工程管理机构以及沿河单位，储备的常规抢

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3) 对高空广告牌、塔吊、施工电梯、玻璃幕墙等构筑物，对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铁车站、地下通道等地下空间设施，对危棚简屋、危旧老宅、临时施工工棚等居住房屋；对重大市政工程、深基坑开挖工地等各类施工工地，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和单位都要按防汛防台工作要求，加强汛期日常管理，制定应急抢险预案，落实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和器材。

7.2.2 应急队伍保障

根据《上海市防汛条例》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防汛抢险的义务，抢险救援实行“专群结合”，专业抢险队伍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驻沪部队和武警上海总队及民兵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全区抢险队伍主要分一般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

(1) 街道、镇及民兵抢险队伍

作为一般抢险队伍，全区共有街道、镇 14 支队伍 1157 人；另有驻区武警部队、民兵分队，作为应急抢险骨干力量。上述抢险队伍由区防汛指挥部会同街道和武装部统一调度，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抢险；

(2) 专业抢险队伍

① 市政、市容、房管、绿化、环卫、医疗、化救、公安、消防等区属专业抢险队伍，根据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负责相关专业抢险任务。（抢险队伍见附表）

② 武警驻区部队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沪部队分别组织抢险突击兵力，负责抢险突击任务。

7.2.3 专家技术保障

如本区发生特、重大灾情，需要有关市级专家支持帮助的，由区防汛指挥部向市防汛指挥部申请，从市防汛专家资源库中挑选水务（水利、排水、供水、水文）、气象、海洋、交通、通信、地质、绿化、医学、建筑等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指导、方案优化等工作。

7.3 专业保障

7.3.1 供电、供气保障

区建管委协调保障本区内供电、供水、供气，对突发性断水、断电、停气事件及时联系供电部门、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实施应急抢修，尽力恢复正常供给，与这些部门建立一个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机制，并制定应急预案。

7.3.2 交通保障

因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影响，造成树木倾倒、道路大面积、较长路段积水，市政、绿化部门必须迅速采取排险措施，区公安分局应急安排警力到场，排堵保畅，维护交通秩序，确保车辆安全行驶；对大统路、西藏北路、华山路、铜仁路、万荣路、走马塘等地下通道，有关市政管理部门要落实预防地下渗水、积水的措施，地下通道积水达到警戒线时，市政、公安部门应协调配合，实施封路措施，并设置警戒线，以确保人员安全。

7.3.3 环卫保障

市容环卫部门在台风暴雨前要抓好做好道路清扫、垃圾、粪便清运工作，减少树叶杂物垃圾在风雨中堵塞进水口现象，同时与市政部门行业合作，开展泵管联动、量放水活动，消除进水口杂物，确保防汛排水畅通。

在台风暴雨期间，区市容环卫部门必须采取增加运量和利用临时空地或中转站暂时堆放，不使垃圾积压在垃圾箱旁，以免出现疫情。

7.3.4 生活保障

为确保特大灾害发生时人民正常的生活需要，区商业部门必须备足主副食品。尤其在一旦断水、断电、断煤气的情况下，需保证供应干粮和饮用水。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7.4.1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负责做好洪涝、台风等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防汛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同时要采取措施确保运载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和物资器材的车辆快速通行。

7.4.2 医疗保障

区卫计委应做好抢险救灾时医疗救护保障工作，协调各医疗机构开展

对伤员的医疗救护，为保证抢险救灾时的医疗救护和防疫工作需要，区卫计委应明确二家医院建立一支 20~40 人的医疗救护队伍，负责辖区内灾害发生时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7.5.1 物资保障

区防汛指挥部、区防汛专业单位以应按《上海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定额》的规定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防汛抢险储备物资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区防汛指挥部的紧急调度。一旦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立即补足。

大宁资产公司承担草包、编织袋的储备工作，城发集团、大宁资产公司负责市政、绿化等应急抢险物资的储备工作；静安置业、北方集团负责危房抢险器材的储备工作；抢险用渣土及运输车辆由区绿化和市容局负责调度落实。（详情见附表）

7.5.2 资金保障

（1）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落实。

（2）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灾害性天气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式救助政策，报区政府审批。

7.6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的责任。

（2）汛期，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台风等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

（3）全区各级防汛组织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洪涝、台风等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全区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在区委、区政府在统一领导下，应全力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8 监督管理

8.1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分类指导，要突出预警响应，日常管理、防灾抢险和应急处置等内容，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综合协调与专业管理、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业务知识与实地考察相结合，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8.2 演习

(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整合调配各种应急救援资源和强化能力，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通过演练，不断普及抗灾救灾、自救互救、避险救援的技能和方法。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习。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 2~3 年举行一次，由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

8.3 奖惩

对防汛抢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公务员局和区防汛指挥部联合表彰，并予以一定奖励；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上海市防汛条例》等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管理

8.4.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中心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区政府审定，并报市防汛指挥部和区应急办备案。

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报区防汛指挥部备案。

8.4.2 预案评估与修改

区防汛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每 3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防汛指挥部和区应急办备案。

8.4.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接受区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的监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